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长广溪流域治理规划

2.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SXZT-G2026-0012

3.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长广溪流域治理规划编制服务。规划以长广溪流域为对象（涉及河道共104条河道，河道总长度约102km，水域面积约2.3km^2），开展水环境现状调查、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主要环境问题诊断等工作，制定高效、科学、经济可行的水生态修复内容。

4.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小写）860000.00元

5.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之内提交最终成果。

7.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

8.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待最终成果提交并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款项。

9.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10.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其他事项：/

12.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 年 8 月 7 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户名：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890010188800017042

2026 年 8 月 7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2026 年 8 月 7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广溪流域治理规划 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 长广溪流域治理规划 项目服务资格。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860000.00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种工作经费（交通费用、排查设备等）、售后服务费、食宿费、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自行考虑在报价内。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合同金额后期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待最终成果提交并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款项。

四、交付成果要求

结合本地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形成相关成果。成果包括文本、图件等部分。成果提供纸质文件 5 份，并按照相关规划标准同步提交电子文件 1 份。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合格的成果。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任何被检验的成果数量不足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补足、修改或重新提供，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做导致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及与此相关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终局责任。

5、质量及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依据为国家及江苏省、无锡市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成果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划，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专家论证。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6、参加本项目编制工作的乙方和乙方人员，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7、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进行规划成果的完善工作。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2、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4、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七、权利保证

1、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诉讼等原因判决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与本合

同有关的各种资料及从甲方获取的一切信息。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3）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6）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